# 重庆市交通局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方案》的通知》（交财审函〔2022〕356号）要求，成立我市交通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推动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助企纾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许仁安 市交通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万雅芬 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关寿 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永忠 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

市公路中心、市道路运输中心、市港航海事中心、市交通执法总队、重庆航交所、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市交通局后勤中心、市交通干校、市交通调度中心、市船检中心主要负责人，局机关财务处、管养处、港航处、运输处、铁管处、民航处主要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及时传达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部署要求，组织制定本系统本部门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交通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局机关各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万雅芬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由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共同承担，日常各项工作由局财务处负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议定事项，做好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的准备工作；

（二）组织起草交通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三）全面梳理我市交通领域涉企收费政策，引导企业知悉收费政策并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

（四）组织相关收费主体和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排查范围要覆盖基层和一线，排查内容要涵盖收费管理各项要求，做到排查范围、排查内容全覆盖、无遗漏；

（五）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及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专项整治小组开展督促指导，对督促指导中提出的问题，纳入整改台账，督办整改；

（六）深入研究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屡查屡犯问题，深入剖析违规收费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分析问题背后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健全制度措施，完善长效机制；

（七）收集整理全市推动落实交通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向部报送相关信息及整治行动推进情况；

（八）系统梳理总结我市交通领域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源头治理违规收费情况、规范收费管理有关意见建议，形成我市交通领域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九）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